

新会计准则下资产组的认定及其减值与会计核算实务操作探讨

文/赵倩

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第8号)引入了“资产组”的概念。本文就在企业会计核算的事务中,对资产组及其减值的认定、会计实务计量与核算进行探讨和分析。

一、资产组

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资产组的概念引入了“最小资产组合”和“现金流入”的概念。从资产组的定义可以发现,资产组的最基本特征在于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且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对资产组的认定涉及职业判断,同时也涉及到会计核算的独立性。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企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应说明。

二、资产组的减值

资产组减值,是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目前世界范围内存在两种主流会计观:即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受托责任观认为,管理当局是委托人授权控制其部分财产资源的受托人,管理当局不但负有诚实地管理好委托人资产的责任,而且负有为委托人的利益全力以赴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任,这些责任就被称为受托责任。在受托责任观下,它要求资产计量从信息提供者的角度出发,尽可能客观、可靠、精确。在这种观念下,资产计量倾向于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强调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强调最后利润数据的确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可以判断资产组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二)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三)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四)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要求对于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应当按其所归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三、资产组与资产组减值的认定

(一)资产组的认定

前述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那么对于资产组的认定主要在于以下几个关键因素:

1、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如果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2、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

在能够核算该资产组独立的现金流量以及完整的未来现金流量估算的基础上,如果管理层按生产线监控企业,可将各生产线作为资产组,如果管理层按业务类型来进行企业的监管,可将各类业务中所用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如果按区域来进行企业的监管,可将各区域所使用有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3、企业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

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在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并不包括与不属于该资产组有关的现金流量,也不包括与已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负债有关的现金流量。因此,企业对资产使用或决策方式是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和可收回金额的必要条件。

(二)资产组减值的认定

当企业资产的账面成本高于该资产预期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会计记录和反映这一笔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和恰当的，这就是资产减值的经济实质。资产组减值的认定与单项资产基本相同，即根据其可回收金额是否低于账面价值来判定。

那么，资产组减值判断的关键因素主要是账面价值和其可回收金额的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是新准则引入的一个全新的计量理念。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应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公平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没有特殊或特定的利害关系，互相独立，非关联方，没有给予对方优惠的动机。熟悉情况的双方是指双方合理解释资产或负债的属性、实际或潜在的用途、市场状况等等，理解自己的利益所在，有足够的知识能力和相关信息。自愿是指买方有合理的动机而非被迫，且急于购买；卖方并不急于出售，有动机以目前市场情况下可获得的最佳价格出售。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需预计未来一定期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和贴现率。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3. 该现金流出应当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4.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应当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四、实务中的计量与核算

（一）实务计量

由于公允价值对企业的影响是广泛的，如何确定公允价值，对企业的管理层来说，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管理层需要相应的知识、能力和经验，确定相关的方法、基础和假设。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相比有优势，也有缺陷。如果时间长一点，历史成本的缺陷是相关性很弱，公允价值的相关性比较强。公允价值的缺陷是主观判断要很强，而历史成本又难以真正的体现资产的现实价值。

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计算以及折现率的取定主要关注以下因素：

1.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应当在一致的基础上考虑因一般通货膨胀而导致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折现率考虑了这一影响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也应当考虑；折现率没有考虑这一影响因素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则不予考虑。

2.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分析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实际数的差异情况，以评判预计当期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假设的合理性。通常应当确保当期预计现金流量所依据假设与前期实际结果相一致。

3.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有关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发生的现金流出是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原定正常产出水平所必需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将其考虑在内。

4. 预计在建工程、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预期为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发生的全部现金流出。

5. 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受内部转移价格影响的，应当采用在公平交易前提下企业管理层能够达成的最佳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企业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应当超过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二）实务核算

纵上所述，可以发现，资产组的界定和核算在实务操作上将给企业带来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对于企业要先明确自己将要作为资产组进行核算的最小单位，要根据企业设定的资产组的类型进行相应的辅助核算，将各资产组的账务能够相对独立的进行核算是基础要求。在明细科目下可以对各核算单位进行归集。

实务的计量可以采纳两种方法。一是假设计量法、二是实际结算法。假设计量法是基于设定在一定假设前提下进行的估算。该方法可以借鉴每一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利润+折旧来进行分析，而实际结算法则根据设置内部结算科目进行现金流量的归集和分配。两种方法的前提均要求有明确的作为资产组核算的核算单位，且要保持一致，不能交叉或经常性变动。

在进行资产组的现金流量的归集方面将选取煤一资产组的涉及资金科目以及分配的流量核算科目。该科目虽然属于往来科目，但应当设置为“现金银行性质”来保证能够正确的提取到资产组的现金流量，也才能做未来的流量估算。

如果相关的核算无法到位，将不能得出资产组有关流量的信息，也将无法进行资产组减值与否的测算。所以新的准则也将对于核算和会计的电算化平台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者单位：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链接

新会计准则下资产组的认定及其减值与会计核算实务操作探讨
财务管理人才面临的环境及财务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的完善
企业监管的有效形式：财务总监委派制建设与发展探讨
财务分析与“鱼刺图”分析的融合与应用
加强内部审计，发挥审计管理职能
会计准则制定不完全性的比较思考
新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对企业的影响
市场经济条件下军队财务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构想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